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3-04925	分类:	待遇保障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3年12月22日
标题:	关于顺延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集中预缴期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医保联〔2023〕44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12月25日

## 关于顺延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

### 集中预缴期的通知

吉医保联〔2023〕44号

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，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：

因征缴系统升级，2023年12月27日0时至2023年12月31日24时期间将暂停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线上线下申报缴纳等业务。为确保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缴费不受影响，经研究，决定将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集中预缴期截止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24时顺延至2024年1月6日24时，顺延期间参保缴费的，不设待遇等待期。

各地医保、税务部门要紧密配合，优化服务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各项工作。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税务局  
2023年12月22日